

合同登记编号:

丹凤县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年度 变更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签 定 时 间：2025 年 1 月 3 日

签 订 地 点：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丹凤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丹凤县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技术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技术服务单位。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区为丹凤县域。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统筹利用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等现有资料，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4 年度全省国土利用（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变化情况（年末利用现状和年内主要利用状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并通过省级和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更新形成 2024 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第三条 技术依据及技术方法

1、法律法规

《土地调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2、政策文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60 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9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法依规做好国土调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台账》（自然资办发〔2024〕50 号）。

第四条 工期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具体以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

第五条 提交成果

根据《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及《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主要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一）外业调查成果。

1、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二）数据库成果。

1、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2、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三）各类图斑信息核实报表。

1、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2、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四）各类统计汇总表。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统计到镇、村。

（五）文字成果。

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六）图件成果。

土地利用现状标准分幅图（1:5000）出图数据及图片成果；

（七）其他甲方上级要求以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成果

（八）成果提交要求

所有成果资料根据省市统一要求提交验收后，提交甲方备查数据光盘 2 套，纸质存档一套。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1295400 元（壹佰贰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2、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成果一上报省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即 647700 元（陆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

第二次：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国家审核启用实施

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30%，即 388620 元（叁拾捌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

第三次：乙方移交所有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20%，即 259080 元（贰拾伍万玖仟零捌拾元整）；

3、合同价内容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本合同价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签订或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丹凤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3、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5、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6、乙方如有违背合同约定等行为，致使项目工期滞后、质量不合格等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度的，可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可解除服务合同；

7、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

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3日内完成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乙方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4、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5、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当自行承担项目中投入的设备和人员费用，并办理相关保险，乙方设备损失和人员伤害等甲方不予负责；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7、乙方在项目中若使用农民工，应优先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合同款。

8、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做到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

项目停止而中止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在总工作量 50%以内的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 50%，超过总工作量 50%的应全额支付项目费用；

2、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10%赔偿违约金。

2、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项目总价款的 1‰计算。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成果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工程造成恶劣影响，则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 5%作为处罚，并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

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成果资料的保密和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3. 项目实施期间遵守甲方对于项目实施的所有保密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 方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陈慧

楊塔偉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通讯地址:

电话：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户：